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国家《公司法》、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9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20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151 项。李明豪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取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批复，成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孙立勋先生、殷孟波先生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共有 5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2019 年，本行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49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43 次，共审议/审阅议案 130 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

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袁增霆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曹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宋清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桥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明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法律、风险、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三农”金融服务、银行战略发展、智慧银行建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发表了专业见解；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本行聘任外部审计师、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全年本行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调研培训学习情况

一是 2019 年调研了垫江、长寿、江北、两江新区等支行，深入了解本行支持三农、小微企业、智能化网点转型及旺季营销等相关工作。二是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包括境

内外律师举办的 A+H 股上市银行合规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保荐机构组织的年报编制及持续督导培训等，学习 A 股监管制度、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办法。三是参加本行举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讲座。四是按照本行董事会安排，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本行董事会通过组织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调研、培训及学习，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尽职履责。

四、综合评价

2019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根据全年工作情况，本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增霆、曹国华、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

2020 年 3 月 26 日